

龙岩市财政局文件

龙财税法〔2023〕10号

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有关财税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财政金融局：

当前，我市部分中小企业存在生产成本高、资金周转困难、市场开拓困难、供应链不稳定等问题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3〕76号）有关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，落实落细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的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，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

（一）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

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，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，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，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、增动能。

（二）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

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征收范围、提高征收标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，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，严禁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。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“零容忍”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、处理一起，问责一起。

二、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

（一）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

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，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，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。

（二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

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职能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

聚焦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，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扩大融资担保覆盖面、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、提升服务企业能力。优化银担“总对总”批量担保合作模式。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强化银担、银企信息共享，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质效。

（三）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

充分用好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、省财政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试点县等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，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、降本增效。

三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

（一）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

用好用足中央、省、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政策，继续通过统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，依托梯度培育体系，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及时向纳入支持范围的企业拨付资金，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、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、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。

（二）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

配合主管部门用好用足中央、省、市已出台数字经济领域支持政策，积极申报2024年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，加快中小企业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进程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推动企业技术创新

配合主管部门用好用足中央、省、市已出台技术改造领域支持政策，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鼓励企业发展智能制造、服务型制造，引导传统产业实施升级改造和“机器换工”。支持有色金属、机械装备与专用汽车、新材料新能源、环保科技产业研究院四个科技平台建设，提升我市产业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

政府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，按照市场化、专业化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。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、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，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

（一）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

严格落实预留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。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份额由30%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%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5年底。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，加大信用担保运用，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

落实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政策，对为中小微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3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机构或个人，

按引进劳动力人数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。对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，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

（三）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

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，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。严格落实财政部、住建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有关规定，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%，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。严格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做好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。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严防歧义合同、“开口合同”。

五、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，提高财税政策效能

（一）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

在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，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。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，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，方便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信息。对于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，要及时清理整顿。

（二）促进支持政策直达快享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

宣传辅导力度，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、了解申报程序，促进应享尽享。完善业务办理流程，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，精简材料报送要求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，积极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推进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，让数据“多跑路”、企业“少走路”。依托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对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涉企补助资金进行跟踪监控，同时对未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涉企补助资金，也应督促加快资金下达速度，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至受益对象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多出有利于稳预期、稳增长、稳就业的政策，在保障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，可结合自身财力状况，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，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